

当前,国际形势继续发生复杂、深刻的变化。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时代的主题。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发展,谋求和平与发展、促进合作与进步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但是,单边主义倾向有新的发展,局部冲突不断,国际恐怖主义活动频繁,南北差距拉大,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问题交织,给各国人民带来严峻挑战。

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把握机遇,应对挑战,主动进取,对外工作成绩显著。我国在国际上赢得了更多的理解、信任、尊重和支持,国际地位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继续高举和平、发展、合作的旗帜,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推进与各国的友好交往与合作,努力争取更好的国际环境和周边环境。

我们要坚持促进世界多极化,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和发展模式多样化,促进经济全球化朝着有利于各国共同繁荣的方向发展。要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继续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我们要深化同发展中国家的友好合作,探索合作的新渠

道、新形式,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联合自强。

我们要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方针,与周边各国深化睦邻友好合作,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

我们要不断加强同发达国家的关系,努力寻求和扩大共同利益的汇合点,通过平等对话与磋商,逐步解决存在的分歧,促进相互关系的稳定发展。

我们要积极拓展多边外交,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将始终站在人类正义事业的一边,同各国人民一道,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不懈奋斗。

各位代表!

新的一年,政府工作任务相当繁重,我们深感肩负的责任重大而光荣。全国人民对政府的信任和支持,给了我们无穷的力量和必胜的信心。我们坚信,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紧紧依靠全国各族人民,一定能够克服各种艰难险阻,不断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推向前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4年第3号)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2003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4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结果报告中为完成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的各项建议。会议要求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科学发展观,弘扬求真务实的精神和艰苦奋斗的传统,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推动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会议强调,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增强宏观调控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适时适度调整政策实施的力度和重点,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防止经济出现大起大落。切实把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发展粮食生产,加大对农业和农

村的投入力度,改善农村教育、文化、卫生条件。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和再就业,推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继续落实“两个确保”和“三条保障线”,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不断提高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推进金融、财税、投资体制改革。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频繁发生。努力保持对外贸易适度增长,积极合理利用外资,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统筹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切实加强基础教育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组织制定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积极推进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大环境保护的执法力度,抓紧解决威胁人民群众健康的环境污染问题。提高全社会资源忧患意识,加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紧紧依靠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完成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4年第3号)